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86,427.41万元至88,427.41万元,达到人民币12,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减少86.06%至88.05%。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人民币65,187.64万元至66,287.64万元,达到人民币5,6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同比减少90.68%至92.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人民币86,427.41万元至88,427.41万元,达到人民币12,000.00万元至14,000.00万元,同比减少86.06%至88.05%。

2.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人民币65,187.64万元至66,287.64万元,达到人民币5,600.00万元至6,700.00万元,同比减少90.68%至92.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427.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71,887.64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物流管制等不利因素影响,国内箱板瓦楞纸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造纸板块销售量价弱于预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料、能源及运输成本同比上升,市场需求下滑,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未能覆盖成本上涨,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履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的责任目标承诺,公司拟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1,424万元(含),每份份额为1.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潘金堂先生、董事连巧灵女士因参与本次持股计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22 年7月 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实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董事长兼总裁吴明武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潘金堂先生、董事连巧灵女士属于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上述三位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议案》

公司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目的在于完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自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以来,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波动加剧,新冠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等负面冲击影响深远,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和国民消费增长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外部环境基础已与办法设定时出现了较大差异。考核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料、能源及运输成本同比上升,市场需求下滑,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未能覆盖成本上涨,毛利率同比下降,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16亿元,2022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亿元至1.40亿元,经营业绩与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执行该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受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针对该办法出具的配套承诺事项相应终止,已触发的2021年度责任利润差额增持承诺将继续履行。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充分考虑外部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秉持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理念,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关联董事吴明武、潘金堂、连巧灵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目的在于完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受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经营业绩与考核办法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执行本考核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次终止事项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目的在于完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受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经营业绩与考核办法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执行本考核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次终止事项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监事占正奉、张家胜、朱皖苏属于本办法所涉激励对象范围,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拟发行 境外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境外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债”)。本次境外债的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境外债发行方案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境外债的发行主体为本公司或境外下属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采取一次或分次发行的方式。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境外债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具体实施,由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全权确定相关事宜,推进并实施本项目。

(二)境外债的期限及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预计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一次或分次发行,具体发行的债券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债券类型为Regulation S规则下高级无抵押定息境外(自贸区)债券或高级无抵押信用增强境外(自贸区)债券。

(三)境外债的利率

本次境外债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与承销商根据境外市场情况以及其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四)担保及其他安排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选择担保或其他增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等。具体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按发行结构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具体情况确定。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境内及海外项目投资,偿还公司或下属公司债务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公司确认并将确保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获得的由国家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中所列明的募集资金用途。

(六)发行对象

本次境外债将根据相关发行规则,向符合监管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发售。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境外债。

(七)境外债发行及上市

就本次境外债发行及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外债的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外债的发行。

二、发行境外债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外债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外债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项目发行境外债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存续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安排、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外债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文件、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境外债发行选择并聘请信托人,签署信托契约、代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外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办理本次境外债发行所需的一切报送、申请、申报及上市申请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主体设立、本次境外债发行、债券上市及银行提供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及/或出具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等事项的申报材料,以及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表决授权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外债发行的工作;

6、其他为实施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所需要的法律文件、相关材料及其它事项等;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外债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本次境外债发行而定)。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

2、参加本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12人,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也可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7、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8、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持股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山鹰国际、公司、本公司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本持股计划成立之后购买和持有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山鹰国际,600567.SH)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董监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履行责任目标的承诺,按照公司2021年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的5%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制定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不包括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共12人。

本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1424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明武、潘金堂、连巧灵、江玉林、严大林、许云、占正奉、张家胜、朱皖苏	1086	76.26%
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338	23.74%
合计		1,424	100%

四、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424万元(含),每份份额为1.00元。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持有人持有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认购公司股份。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1,424万元和2022年7月14日标的股票收盘价2.72元/股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534万股(以实际购买为准),约占公司现有股本的0.12%。

五、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购买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七、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

1、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8、本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以接受公司无偿转让的方式取得公司已完成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票及其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原则上,本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公司发生派息时,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可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市值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融资、买入和卖出标的股票、向持有人分配现金资产等,但相关买卖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2.持有人也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本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 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九、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持有人所持份额或权益取消的情形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将被取消: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返聘)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返聘)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返聘)合同到期后,公司决定不与其续签劳动(返聘)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

存续期内,对于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全部份额,回收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净值孰低原则确定,公司回收价格在公司取得该份额所对应已解锁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及相关收益(如有)后支付。

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当日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四)持有人所持份额调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死亡。存续期内,截至出现该种情形发生之日前,员工持股计划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或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按份额享有;对于尚未实现现金收益的份额,其原持有人、合法继承人将不再享有,收益返还公司。

2、截至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当日之前,员工持股计划仅已实现的现金收益部分,由原持有人按份额享有。

十、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相关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计划持有人应依法缴纳由于参加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2日

至2022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年)〉的议案	√
4	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7月1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22-081、临 2022-082)。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需对议案1至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7	山鹰国际	2022/7/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 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登记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安徽省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大林、黄烨

联系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